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欣宇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宇原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郑州分行”）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20.87亿元的贷款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欣宇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郑州欣宇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9月21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二路66号46号楼1单元13层1303号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；物业服务；建筑设备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。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由于公司刚成立，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。

#### (八) 项目概况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建筑 密度	绿地 率	出让年限
郑政经开 出(2016) 026(网)	经开第一 大街西、航 海东路南	70,679.7	批发零售、住 宿餐饮用地兼 容商务金融、 城镇住宅用地	>1, 且 <4.5	<50%	>25%	批发零售、住宿餐 饮、商务金融使用 年期 40 年, 城镇住 宅使用年期 70 年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拟通过兴业信托向欣宇原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 20.87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欣宇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欣宇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欣宇原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98.2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.45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